

公司代码：600165

公司简称：新日恒力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600165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4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高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江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63,451,777.96	2,247,718,828.91	1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1,081,361.44	899,553,326.37	0.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4,499.83	-33,461,726.0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857,657.03	49,374,483.80	-5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035.07	-5,362,273.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388.62	-5,611,917.2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97	-0.617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07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07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99	-0.646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2,152.58	主要为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稳岗补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以及贷款贴息。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9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0,252.81	
所得税影响额	-495,066.52	
合计	2,247,423.69	

1.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9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20		质押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信托·同洲精进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84,179	1.59		无		未知
王青利	9,618,200	1.4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信托·紫金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09,300	1.34		无		未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12,140	1.11		无		未知

刘浩海	7,585,500	1.11		无		境内自然人
虞丽珍	6,996,913	1.02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乐燕	6,958,603	1.02		无		境内自然人
陈玲丽	6,420,751	0.94		无		境内自然人
余寅江	6,410,300	0.9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同洲精进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84,179	人民币普通股	10,884,179			
王青利	9,6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9,618,20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9,3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12,140	人民币普通股	7,612,140			
刘浩海	7,5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5,500			
虞丽珍	6,996,913	人民币普通股	6,996,913			
李乐燕	6,958,603	人民币普通股	6,958,603			
陈玲丽	6,420,751	人民币普通股	6,420,751			
余寅江	6,4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与其它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外其它九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8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货币资金	371,729,416.34	168,139,487.04	203,589,929.30	121.08
应付票据	51,235,116.17	80,614,262.00	-29,379,145.83	-36.44
预收账款	2,573,068.45	4,242,367.07	-1,669,298.62	-39.35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30,000,000.00	220,000,000.00	733.33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新材）新增固定资产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所致。

预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辉）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新增固定资产借款所致。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20,857,657.03	49,374,483.80	-28,516,826.77	-57.76
营业成本	20,987,040.90	43,512,941.96	-22,525,901.06	-51.77
销售费用	1,512,078.79	4,091,971.05	-2,579,892.26	-63.05
财务费用	5,790,537.23	8,503,458.92	-2,712,921.69	-31.90
其他收益	1,250,052.58	342,205.68	907,846.90	265.29
投资收益	12,029,489.66	7,881,900.09	4,147,589.57	52.62
营业外收入	1,044,200.00	21,071.64	1,023,128.36	4,855.48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产品结构性调整，致使产销量大幅下降，加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发货的影响造成产品订单减少，销量降低所致。

营业成本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产品结构性调整，致使产销量大幅下降，加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发货的影响造成产品订单减少，销量降低所致。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销量下降，运输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借款减少以及子公司宁夏华辉收到财政贴息所致。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参股金融机构净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4,499.83	-33,461,726.04	24,257,226.2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21,084.64	-66,740,030.65	-26,681,053.9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57,762.19	103,322,401.03	214,035,361.16	20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月桂二酸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新增固定资产借款所致。

1.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与许晓椿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诉讼事项

2018年11月8日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对许晓椿提起诉讼，申请判令许晓椿向公司支付2017年度未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而造成的损失1.57亿元，于2018年11月28日收到宁夏高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临2018-080号公告；2019年4月4日公司向宁夏高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申请判令许晓椿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未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而造成的损失1.57亿元，2019年5月28日宁夏高院正式受理公司增加诉讼请求的申请，该案将与2017年度业绩补偿并案审理，详见临2019-032号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审结。

(2)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收购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80%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博雅干细胞80%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上海中能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与博雅干细胞80%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博雅干细胞80%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详见临2018-003、2018-008、2019-012、2019-020、2019-024号公告）。上海中能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为10.50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8.00亿元股权转让款。

(3) 重大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关于博雅干细胞与公司8,000万元借款合同仲裁申请书、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博雅干细胞作为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1、裁决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按年化5.0025%利率支付利息。2、裁决公司承担因仲裁产生的费用并承担博雅干细胞因提起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律师费为人民币189.60万元（详见临2017-073、2018-072号公告）。

公司未履行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扣划、扣留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91,800,000元或其等值财产、财产权及收入；公司不服上海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于2019年2月15日收到上海一中院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9年3月4日收到无锡中院中止执行的裁定书，裁定：中止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执行；于2019年4月4日收到上海一中院驳回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于2019年4月8日收到无锡中院恢复执行的裁决书，裁定：恢复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执行；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无锡中院《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执行；解除对公司存款人民币91,800,000元或其等值财产、财产权及收入的查封；解除对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80%股权及公司账户的冻结（详见临2019-003、2019-004、2019-007、2019-016、2019-017、2020-001号公告）。

(4) 名誉权纠纷事项

许晓椿向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湖法院）对公司提起名誉权纠纷诉讼。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滨湖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许晓椿作为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许晓椿的名誉权，并在其官方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道歉声明，就其所发布的《关于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涉及许晓椿的不实内容进行澄清并为许晓椿恢复名誉，消除影响；2、请求判令公司赔偿许晓椿名誉损失费人民币1,000万元；3、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详见临2018-064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滨湖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官网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道歉声明；2、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官网及《中国证券报》上就公司2017年度报告事后问询函回函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澄清；3、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许晓椿精神抚慰金30,000元；4、驳回许晓椿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400元，许晓椿负担50,300元，公司负担100元。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向无锡中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无锡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滨湖法院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50,400元由公司负担。

1.10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许晓椿未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2018年11月8日公司向宁夏高院对许晓椿提起诉讼，申请判令许晓椿向公司支付2017年度未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而造成的损失1.57亿元，于2018年11月28日收到宁夏高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年度许晓椿未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2019年4月4日公司向宁夏高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申请判令许晓椿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未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而造成的损失1.57亿元，2019年5月28日宁夏高院正式受理公司增加诉讼请求的申请，该案将与2017年度业绩补偿并案审理（详见临2018-080、2019-032号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审结。

1.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小平
日期	2020年4月24日

四、附录

1.1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729,416.34	168,139,487.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5,000.00	
应收账款	16,937,102.73	20,435,785.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88,589.91	3,394,891.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9,331,031.92	438,562,339.7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843,196.79	91,397,729.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343,858.20	46,467,493.59
流动资产合计	980,268,195.89	768,397,727.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5,538,938.54	593,509,44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6,949.61	448,871.66
固定资产	165,414,865.93	168,779,257.58
在建工程	561,486,089.05	509,080,800.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840,369.82	47,045,506.95
开发支出	873,152.8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6,890.76	6,755,29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886,325.48	153,701,92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3,183,582.07	1,479,321,101.76
资产总计	2,563,451,777.96	2,247,718,82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800,000.00	404,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235,116.17	80,614,262.00
应付账款	95,360,730.14	94,488,001.20
预收款项	2,573,068.45	4,242,367.0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7,696.88	98,802.30
应交税费	3,017,236.41	3,753,987.76
其他应付款	101,998,604.76	99,105,078.85
其中：应付利息	15,102,528.39	14,610,990.1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5,102,452.81	686,402,499.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18,420,690.41	602,685,917.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08,629.63	3,524,64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029,320.04	636,210,565.83
负债合计	1,637,131,772.85	1,322,613,065.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929,849.47	417,929,849.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8,786.40	-858,786.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02,847.56	31,502,84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2,376,324.19	-233,904,35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1,081,361.44	899,553,326.37
少数股东权益	25,238,643.67	25,552,43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6,320,005.11	925,105,76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63,451,777.96	2,247,718,828.91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777.37	802,15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51,779,139.21	451,271,800.1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1,901,916.58	452,073,951.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9,511,566.25	1,347,482,076.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1,830.06	1,386,434.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5,833,396.31	1,363,868,511.26

资产总计	1,827,735,312.89	1,815,942,462.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800,000.00	227,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39,091.50	6,888,251.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013.43	8,834.38
应交税费	2,491,402.22	2,570,651.43
其他应付款	616,816,565.00	610,508,405.97
其中：应付利息	14,199,379.12	13,242,490.0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3,556,072.15	847,776,14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856,556,072.15	850,776,14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2,432,334.41	402,432,33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8,786.40	-858,786.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33,435.33	30,033,435.33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未分配利润	-145,311,517.60	-151,324,438.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1,179,240.74	965,166,31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7,735,312.89	1,815,942,462.56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57,657.03	49,374,483.80
其中：营业收入	20,857,657.03	49,374,483.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995,143.04	63,118,828.24
其中：营业成本	20,987,040.90	43,512,941.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1,491.06	1,176,862.00
销售费用	1,512,078.79	4,091,971.05
管理费用	5,003,042.10	5,716,832.07
研发费用	220,952.96	116,762.24
财务费用	5,790,537.23	8,503,458.92
其中：利息费用	6,148,615.59	8,415,361.44
利息收入	381,816.54	72,888.46
加：其他收益	1,250,052.58	342,205.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29,489.66	7,881,90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29,489.66	7,881,900.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1.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056.23	-5,521,210.50
加：营业外收入	1,044,200.00	21,071.64
减：营业外支出	3,609.56	2,30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2,646.67	-5,502,440.68
减：所得税费用	-31,594.54	101,973.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241.21	-5,604,414.1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241.21	-5,604,414.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8,035.07	-5,362,273.6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793.86	-242,14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4,241.21	-5,604,414.1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8,035.07	-5,362,273.6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793.86	-242,140.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08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96,008.53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286.38	27,514.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73,077.48	2,532,835.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31,426.19	6,147,598.93
其中：利息费用	4,128,376.79	6,148,208.95
利息收入	291.13	6,575.50
加：其他收益		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29,489.66	7,881,90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29,489.66	7,881,900.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15,699.61	-680,040.65
加：营业外收入		15,015.70
减：营业外支出	2,778.29	2,301.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2,921.32	-667,326.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2,921.32	-667,326.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2,921.32	-667,326.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12,921.32	-667,326.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01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6,960.48	28,284,510.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8,678.52	6,532,66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45,639.00	34,817,17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50,776.37	48,344,054.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3,684.47	7,184,44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7,091.24	2,390,84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8,586.75	10,359,54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0,138.83	68,278,89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4,499.83	-33,461,72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21,084.64	66,740,03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21,084.64	66,740,03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21,084.64	-66,740,03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700,000.00	1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25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041,250.00	2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0	8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3,487.81	7,077,598.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83,487.81	133,677,59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57,762.19	103,322,40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54.34	-104,072.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715,723.38	3,016,57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19,741.92	22,126,01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35,465.30	25,142,586.27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792.68	5,655,592.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78.17	4,771,01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270.85	10,426,60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952.54	5,817,216.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5,073.86	1,422,88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078.06	218,98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911.42	3,207,16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015.88	10,666,2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745.03	-239,64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53,507.24	204,641,93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53,507.24	240,641,93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1,487.75	3,187,85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219,084,63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71,487.75	259,272,48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019.49	-18,630,55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725.54	-18,913,19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111.51	19,643,78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85.97	730,589.27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1.1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5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